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通告 15 批次不合格食品

本报讯 据北京市市场监管局网站 1 月 15 日消息,该局通报 2021 年第 2 期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通报显示,该局组织抽检了肉制品,酒类,调味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粮食加工品,茶叶及相关制品,保健食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食用农产品,餐饮食品,饮料,糕点 12 类食品 1449 批次样品,其中合格样品 1434 批次,不合格样品 15 批次。不合格食品涉及食用农产品、餐饮食品、饮料、糕点等,主要检出农兽药残留超标、微生物污染、质量指标不达标等问题。不合格食品情况如下:

白堆子农副产品市场王永强经营的姜,吡虫啉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北京市食品检验所)。

北京星米世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的牛蛙,呋喃西林代谢物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检验机构为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北京鸡汁鸡味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使用、消毒的小碗,大肠菌群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北京市食品检验所)。

北京同心顺成伟业商贸连锁有限公司经营的韭菜,腐霉利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北京市食品检验所)。

北京晨兴达水产店经营的皮皮虾,镉(以 Cd 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北京市食品检

验所)。

北京天和盛宴食府使用、消毒的盘子,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北京市食品检验所)。

标称江苏好的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北京首航优购商贸连锁有限公司第五十九店经营的每日坚果核桃沙琪玛,霉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田亚超商店经营的小白菜,毒死蜱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北京市食品检验所)。

北京利波宇鲜鱼店经营的

鲤鱼,地西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

标称广西石埠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乳品二厂生产,沃尔玛(北京)商业零售有限公司延庆妫水北街分店经营的椰汁,经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检验发现蛋白质不符合产品明示标准。沃尔玛(北京)商业零售有限公司延庆妫水北街分店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并申请复检;经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复检后,维持初检结论。

北京京东东顺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鲈鱼,恩诺沙星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北京市食品检验所)。

北京绿果蔬生鲜超市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经营的黄豆

芽,6-苄基腺嘌呤(6-BA)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

北京小菜园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房山分公司经营的猪肉、牛肉,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检验机构为中国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

北京清源家汇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使用、消毒的水杯,大肠菌群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北京市食品检验所)。

针对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食品,该局已要求食品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调查处理,涉及外埠的已通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

北京消费者信心指数稳中有升

本报讯 “双 11”“双 12”以及年终各种大促活动,持续搅热消费市场,北京消费者信心指数也不断提升。市统计局近日发布消费者信心指数,去年四季度,本市消费者信心指数为 122.6,比上季度提高 1.1 点,处于高位区间运行。

岁末年初,一波接一波促销活动点燃了消费者热情,购买力在线上线下持续爆发。“‘双 11’期间,我在网上买了喜爱的服饰、电子产品等,还囤

了不少生活用品。结果到了年底,家附近的商场也在搞促销,力度不逊于‘双 11’,又买了不少东西。”市民李女士说。

在多个购物节助力下,市民因疫情压抑的消费需求得以更大程度释放。市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 年 11 月,北京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由负转正,同比增长 7.9%。分商品类别看,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零售额中,通讯器材类、金银珠宝类、饮料类零售

额分别增长 1.2 倍、57.8%和 48.1%;汽车类零售额增长 10.5%,其中,受增发购车指标刺激,新能源汽车增长 1.4 倍。

消费数据看涨的背后,是消费者信心的提升。根据市统计局最新数据,在 2020 年四季度消费者信心指数中,消费者满意指数为 122.4,比上季度高 2.8 点,拉动消费者信心指数上升 1.1 点;消费者预期指数为 122.8,比上季度高 0.1 点,拉动消费者信心指数上升 0.06 点。

天津涉疫雪糕批发售往外地 1812 箱

流入天津市场的 393 盒已追回 372 盒

本报讯 从天津市防控指挥部获悉,经过紧急溯源,天津企业生产的涉疫雪糕中 1812 箱批发售往外地,均已通报当地防控指挥部。

天津市防控指挥部 1 月 14 日发布消息,天津市津南区疾控部门在对天津市大桥道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津南区双港镇)送检的雪糕样本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时,发现

3 份雪糕样本检测结果呈阳性。随后有关部门立即对企业进行全面封控,并进行流调溯源。据悉,涉疫雪糕一共生产出 4836 箱,现场封存 2089 箱,出售的 2747 箱中 1812 箱批发售往外地,在天津销售的 935 箱中绝大多数还未售出,真正通过零售进入天津市场的仅 65 箱共 390 盒。

17 日,从天津市疫情

防控指挥部获悉,经反复核实,流入天津市市场的涉疫雪糕 393 盒,市场监管部门已追回 372 盒,其他 21 盒正在追查中。相关直接接触者、消费者及其密切接触者均已实施隔离管控,首次核酸检测均为阴性。

截至目前,天津各相关区共采集涉疫食品、外包装、原材料及生产企业等环境样本 2873 份。

典型案例

油条铝量严重超标不符食品安全获刑

本报讯 近日,河南省信阳市孟津县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宣判被告人肖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一案,判处被告人肖某有期徒刑 10 个月,缓刑 1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以及禁止其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食品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

经查,2016 年 10 月以来,被告人肖某在孟津县朝阳镇经营一家早餐店,卖包子、油条等早点。开业以来,肖某根据在网上学到的方法,在制作油条时添加含铝泡打粉,用于油条的发泡和增加其柔软度。

据了解,泡打粉主要成分是硫酸铝钾、硫酸铝铵,即俗称的钾明矾和铵明矾,明矾中含有铝。食用含有明矾的泡打粉制作的食物容易引发老年痴呆、骨质疏松、心血管疾病等问题,影响儿童智力发育。

2018 年 11 月 2 日,该店加工的油条经青岛捷安信检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后,结果显示其中铝的残留量为 1.42 × 103mg/kg,严重超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铝的残留量 ≤100mg/kg 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肖某因涉嫌犯罪,被移送至公安机关。

2020 年 4 月 13 日,孟津县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法院审理后作出如上判决。

法官庭后表示,根据我国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的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此案中,被告人肖某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其行为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鉴于被告人肖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依法可以从轻处罚。

法官提示,日常生活中,食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但总有一些不法分子为了牟取非法利益,不惜铤而走险,以身试法,生产、销售有毒、有害的食品。广大群众在购买和食用食品时,一定要注意,不要购买来路不明的“三无”产品,出现不适症状时,应立即停用并到医院就诊。如发现食品非法添加药物成分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向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投诉举报。

(法治日报)